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SHENZHEN
AIRPORT CO.,LTD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1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4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制度和流程梳理，形成OA制度

中心，完成《2015年内控流程与评价手册》；开展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完成《内控评价项目总结报告》和《2015年体系整合内审报告》，不断稳固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障了公司内控有效性，有效防范了各种隐患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 高风险领域管理

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是：围界安全风险、净空保护风险、消防安全风险、跑道和机坪管理风险、通信保障风险。各重大风险责任单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取得成效。公司针对高风险领域责成相关单位结合风险点完善制度和流程建设，固化风险管控措施；针对外部风险点制定专项风险管理方案，为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督检查。围界安全管理方面针对薄弱环节加装加固隔离网；采用声纳系统、鸟网、彩带等多种手段防范鸟击风险；为控制超高障碍物，引入卫星遥感技术，及时掌握净空区的地貌变化。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加强隐患排查，增加消防设施设备投入，狠抓问题整改。跑道机坪管理方面持续开展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人员和设备安全运行专项治理。通信保障方面完成无线通信系统前期补盲工程，拟对机场无线通信网络系统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整体提升方案。

2.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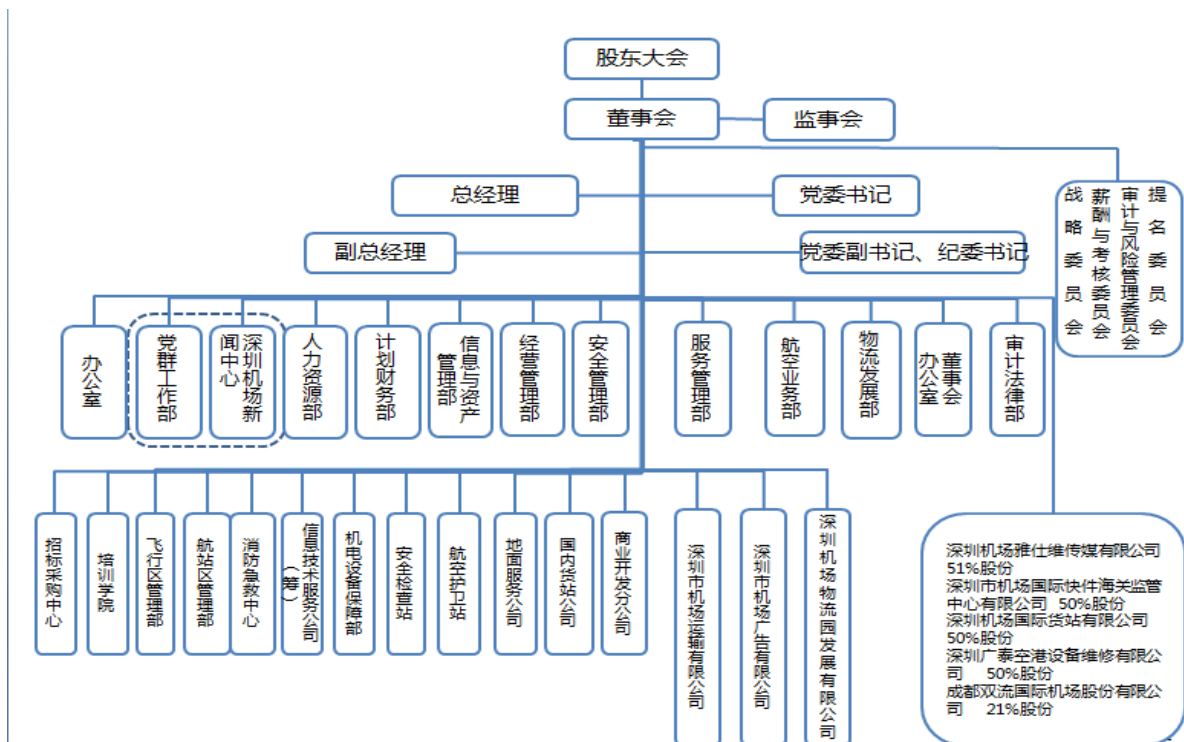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



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2015 年，完成了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补选工作，定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一步完善了二级公司董事会治理，形成了相关制度，不断推进业务创新与经营模式转型。

2015 年，公司以建设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稳健可靠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善的服务管理体系、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支持体系，以及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互利共赢的营商平台为重点，对部分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搭建适应专业机场运营商建设需要的组织架构。



3. 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规范了战略规划编制、实施、评估与调整等流程。2015 年公司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研究报告》初稿，形成了《最具体验式机场建设规划》和《客货运预测及发展策略专项报告》，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引领指导作用，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4.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聘用与退出、职业发展与人才梯队建设、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等系列制度。2015 年，公司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权责下沉，出台《加强动力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技术技能岗位员工晋升通道建设，初步搭建人力资源效能监测指标体系，重点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满足专业机场运营商要求的人才队伍。

5. 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机场，倾力打造绿色机场。加大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015 年完成飞行区高杆灯、滑行道中线灯节能改造；完成年度节能量和节水目标，超出“十二五”节能量进度目标值 63.64%；制定了《深圳机场车辆“油改电”项目规划方案》；投入新能源车辆购置及充电桩建设等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约 1453 万元。

践行“善待员工宗旨”。关注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收集员工关于交通、餐食、劳保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落实。为 600 余名员工分配保障住房；开展重大疾病员工和家庭困难员工专项救助慰问活动，全年发放救助慰问金 55 万元。

开展义工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全国首个单体式机场志愿服务 U 站投入使用，形成 890 余名党员义工、700 余名圆梦义工、780 余名社会义工三位一体的志愿服务体系，被评为“深圳机场 2015 年度十大最受旅客欢迎项目”，志愿服务成为机场的响亮品牌。

6. 安全生产

保障安全是民航企业的首要任务。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坚持制度至上，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26 项，着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2015 年印发了《安全奖惩实施细则》、《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等 7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一批操作性强的安保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了安全考核办法和计分标准；确定安全绩效管理指标；通过“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发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使安全隐患即刻发现，即刻上报，即刻整改；顺利通过中南局组织的航空安保审计。

7. 服务质量

公司始终秉承“让客户感动”的服务理念，紧紧围绕打造“最具体验式机场”目标，制定了《深圳机场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2015 年，建立并持续完善涵盖服务标准、组织、

培训、监测、改进、评估、考核、激励、交流等方面的全流程服务管理体系，不断强化体系监测与系统评价，以体系建设支撑“深圳质量”在机场服务管理中的落地；持续推动基本服务设施、流程和细节的优化，努力营造顺畅、舒适、亲切的服务体验。

8. 企业文化

公司倡导“简单、坦诚、阳光”的组织文化，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指导意见》、《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意见》等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开展企业文化案例收集，编制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创新文体活动形式，打造富有机场特色的文化品牌；发挥官方网站、官方微博、“股份视界”微信号、小飞鱼公众号的作用，大力宣传企业文化。

9. 资金活动

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授权、批准、审核及日常管理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期支付利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对工程项目付款进行审核。2015 年 10 月，公司所有融资项目借款全部清偿。

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流程，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制定了《投资项目后评价工



作管理办法》，完成 T3 北远机位机坪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

10. 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采购制度和操作流程，具体包括《采购及招标管理规定》、《物资设备、服务外包采购招标实施细则》、《工程项目抽签定标实施细则》、《零星采购实施细则》、《招标采购项目投票表决暂行规定》、《招标业务对外委托实施办法》、《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内部评标专家选拔及管理办法》、《招标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等，完善的制度保证了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档案保管等环节的风险控制，使物资采购不仅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且采购成本得到合理控制。

2015 年公司完成招标采购项目 279 项。报告期内开展大宗物资采购专项审计，总结大宗物资采购在制度建设、采购方式、招标投标环节、合同履行等方面存在的经验和不足，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落实整改。

11. 资产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租赁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等制度，规范了资产申请、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发放、盘点、资产租赁等全过程操作流程，保障了资产安全和有效利用。

报告期内，按照规范通过公开挂牌招租方式，实现 AB 航站楼

择优租赁，发挥 AB 航站楼资产价值；合理调配 ABD 航站楼内剩余可用资产；与集团卓怿公司共同清点完成借用飞悦公司的 759 项资产，理顺飞悦公司与集团卓怿公司的资产使用关系。

12. 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制度健全，制定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和应收款管理等制度，建立了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职责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采取包括电话、邮件、传真、登门拜访等多种形式的催收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收正常。

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并取得显著成效。主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年内实现双跑道独立运行和 24 小时通关，极大释放了航班资源；开通台湾全货机航线，跨境电商项目被纳入市保税展示暨跨境电商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航线网络进一步优化。

2015 年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 3972.2 万人次，同比增长 9.5%；货邮吞吐量 101.4 万吨，同比增长 5.2%；航空器起降架次 30.5 万架次，同比增长 6.7%。

13. 工程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承包商评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审核到位，条款严谨，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与控制，推行进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不定期巡查工程进展情况。公司成立扩建工程协调办公室，负责新一期扩建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14. 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活动。公司为下属公司机场货运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机场货运公司未发生违约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誉。除此之外，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15. 业务外包

为更好打造专业运营商，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外包，不断加强对外包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2015 年成立外包业务改善专项组，不断完善外包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制度条款 10 余项，完成了《外包业务管理改善工作报告》。年内完成了客舱清洁及华联场站业务外包。规范外包服务商及其员工行为规范，形成日常检查表单体系，建立服务流程、管理优化方案及培训体系；加强外包业务安全管理，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外包服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目标。

16.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



法规，制定了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建立统一的会计政策，对会计业务全过程实施有效的会计控制。

公司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界定准确；严格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审定财务定期报告，及时对外披露；每季度召开运营分析会全面分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状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17. 全面预算

公司已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各预算执行单位职责清晰，权限明确，并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年内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对《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预算外支出管理办法》、《报销、借款等业务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经营环境、财税政策法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等各种情况，编制了详细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工程建设预算；在预算中鼓励业务创新及新业务开拓；启动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旨在提高预算编制效率和准确性，更好地保证预算管理的质量和效果。

18. 合同管理

2015 年公司修订了《合同管理规定》和《合同报审规范》，制定了《合同管理员管理办法》、《外聘律师管理办法》、《法律事务权责下沉管理办法》和《法律事务管理效能监控细则》；完成外聘律师库建设；对 450 份合同进行法律合规性审查，发布了规范合同文本 82 份；成立合同联合检查组，对分子公司开展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专项检查，促进合同管理规范到位，防范法律风险。

19.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公司及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效地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0.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程序。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包括接受现场调研、电话咨询、网络交流等，努力营造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全年对

外公开披露 76 份公告，信息披露差错率为 0。

21.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的有效传递，保证各层级之间的充分沟通和信息利用，公司经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汇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重大经营事项；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定期进行经济运行分析；通过OA平台及时发布各项工作报告，公司各层面能够及时了解管理决策、运行及制度颁布等最新情况。公司采取严格的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建立内部保密制度，无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22. 信息系统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从战略高度开展信息规划，年内完成了《“十三五”信息规划》初稿。不断优化信息化管理机制，在资产管理部增加信息化管理职能，筹建信息技术公司作为信息化落实的重点执行单位，明确了信息化工作的管理和执行职能。为保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系统维护人员对网络设备、系统运行和机房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和数据安全。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各种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做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6%，且错报绝对金额 > 人民币 5000 万元； 2.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p>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完全无效； 5. 内部审计职能完全无效； 6. 风险评估职能完全无效。
重要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润总额的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6%，且错报绝对金额 > 人民币 1500 万元； 2.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p>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大部分失效； 3. 内部审计职能不能全面顺畅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大部分失效； 4. 风险评估职能不能全面顺畅履行，风险评估大部分失效。
一般	<p>除构成财报定量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控缺陷。</p>	<p>除构成财报定性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控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经营战略出现严重偏差，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2.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2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30%； 3.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p>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严重处罚，或被责令全面停业整顿； 2. 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恶劣影响； 3.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4. 控制环境完全无效。
重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年度经营目标出现偏差，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2.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10%但小于等于 2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20%但小于等于 30%； 3.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p>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罚款，或被责令部分停业整顿；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 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4. 控制环境大部分失效。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影响盈利水平稳定性，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5%但小于等于 1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10%但小于等于 20%； 3.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p>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一般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但可以及时纠正或弥补； 2. 非关键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轻微影响； 3. 一般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4. 除构成非财报定性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